**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

渝化学会发﹝2025﹞3号

**关于做好2024年年度科学技术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科技创新，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举荐优秀化学化工科技人才，根据《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现决定开展2024年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请各单位及相关人员按照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申报书要求积极组织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一）基础研究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

（二）技术进步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

（三）创新人才奖，设一、二、三等奖；

（四）工匠精神奖，设一、二、三等奖；

二、成果认定截止时间

本次2024年申报中所涉及成果的截止时间是2024年12月31日。

三、材料报送要求

  1. 纸质材料报送：请将所有书面材料（主件+附件）左侧装订，一式一份报送至学会秘书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三路天王星A座化医集团，收件人：田军，电话：13896670178）。

  2.电子材料报送：请将电子材料发送287982503@qq.com，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

四、报送时间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寄送材料以邮戳日期为准。电子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

五、联系方式

    田老师：13896670178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三路化医集团

附件： 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基础研究成果奖申请表

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技术进步成果奖申请表

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创新人才奖申请表

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工匠精神奖申请表

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

2025年6月20日

**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表彰在重庆市化学化工领域科学技术进步中、在重庆市化学和化工教育教学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科技、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重庆市化学化工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教育更好地服务行业经济发展，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特设立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决维护奖项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其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制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相关制度、规则，负责奖励评审的组织和日常工作。

学会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励设置、授奖条件与评审标准**

**第五条** 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奖项:

(一) 基础研究成果奖；

(二) 技术进步成果奖；

(三) 创新人才奖；

(四) 工匠精神奖。

**第六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基础研究成果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奖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四)成果完成人不超过8人。

**第七条** 技术进步成果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在化学化工领域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等工业化应用过程中，在理论上、方法上有创新见解，在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上，取得能促进科技产业技术进步和生产的发展，经推广应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奖项，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形成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并应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解决了应用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技术水平达到行业以至国内外先进水平；

(二)在推动科技产业化、科技成果创新与应用方面，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中具有示范作用和扩散能力，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改善民生等方面有较大意义，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四)成果完成人不超过8人。

**第八条** 创新人才奖： 授予从事研发、生产技术过程中，为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个人。

前款所称突出贡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现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化学化工类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副高及以上职称，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专业从事研发、技术工作三年以上；

(二)在化学化工领域或专业有独立研发创新特长，有2件以上发明专利或实用型技术专利，或获得部、市级科技奖项的主创人员；

(三)其主管研发、制造的产品，技术先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年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

**第九条** 工匠精神奖：授予在化工生产领域，从事某一领域的产品研发或加工工作，精益求精、一丝不苟的完成每项工作并掌握核心技术、取得突出创新成就或成果的个人。

前款所述奖项，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生产制造型企业中，从事生产技能技术岗位一线的劳动工人，连续在本职业工作3年及以上，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凭，或具有中级技师、工程师职业资格，专业技术技能水平在全市本职业（工种）中处于先进水平。同时，个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爱国爱党，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未受过任何单位组织的处分处罚。

(二)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近5年内，参加由国家、市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并获得名次奖项，或者获得由全国、市级工会、科技、人才保障等有关部门颁发的奖励证书；

（2）在企业从事一线生产时间达到6年及以上，连续4年考核合格，连续3年获得个人优秀等级相关奖励；

（3）近5年内，在工作中积极开展技术技能创新、技术工艺改进并取得了一定的创新发明，为帮助企业减少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有明显成效。

**第十条** 奖励等级及授奖设置：

(一) 基础研究成果奖、技术进步成果奖、创新人才奖、工匠精神奖分为一、二、三等奖3个等级；

(二)**科学技术奖实行授奖比例控制，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本类奖项申报数量的60%，其中一等奖和二等奖奖励数不超过奖励总数的50%；**

**（三） 每人参与申报的奖项不超过2项，且作为负责人的奖项不超过1项；**

(四)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1次，奖励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0 项，采取精神奖励的方式。

其中基础研究成果奖不超过8项（一、二等奖分别不超过2项、3项）；技术进步成果奖不超过 8 项（一、二等奖分别不超过 2 项、3 项）；创新人才奖不超过 10 项（一、二等奖分别不超过 2项、3项）；工匠精神奖不超过10项（一、二等奖分别不超过 2项、3 项）。

**第三章 奖项申报、评审和授予**

**第十一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自荐制度，具有申报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包括：

1. 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单位会员；
2. 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个人会员。

**第十二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已申报学会奖励的技术内容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三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立严格、公正的评审工作流程。评审工作流程为：

(一)形式审查：秘书处负责奖励的受理工作，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不予提交评审；

(二) 专家评审：评审会议以评审委员会专家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评审结果，根据需要可以请完成单位进行现场答辩。奖项评定应当由到会成员或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奖励等级根据现场得票数量排序情况确定；

(三)公示及授奖：通过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网站对终审拟授奖结果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在学会年会上予以授奖，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推荐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或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被推荐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或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委员、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项目、获奖单位、获奖人持有异议的，均须在公示期内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对于异议处理未果的项目，不予授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于2024年09月01日起修订，开始实施。

附件1

**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

**基础研究成果奖申请表**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主要完成人  (姓名+完成单位)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任务来源 | **□** 国家（部门、地方）计划（基金）  **□** 本单位支持  **□** 横向委托  **□** 其他 | | |
| 申报等级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不超过300字，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项目简介** | | | |
| （限1页）  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及实用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 | | |
| **三、重要研究成果** | | | |
| 1. 重要研究成果（限5页）  2. 研究局限性（限1页） | | | |
| **四、代表性论文专著（专利）目录**（不超过8篇） | | | |
| **（**填写支撑本项目“三、重要研究成果”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一人一表，最多不超过8人）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排名 |  | | 民族 |  |
| 出示年月 |  | | | 职称/职务 |  | | 最高学历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研究方向 |  |
| 完成单位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 | | | | | |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主要完成人为多人时，此页可复制填写。**

**六、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推荐认定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常务理事会审核意见 | （副）理事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学会意见 | 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
| --- |
| **七、附件** |
| 1. 论文专著第一页或检索页   1. 其他附件（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

附件2

**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

**技术进步成果奖申请表**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主要完成人  (姓名+完成单位)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任务来源 | **□** 国家（部门、地方）计划（基金）  **□** 本单位支持  **□** 横向委托  **□** 其他 | | | |
| 申报等级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不超过300字。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 完成： 年 月 日 | |
| **二、项目简介** | | | | |
| 包含主要技术内容、技术创新点、知识产权、应用推广及效益。（限1页） | | | | |
| **三、主要技术创新** | | | | |
| **1. 主要技术创新**  研发背景、技术创新点、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的比较等。（限5页）  **2. 技术局限性（限1页）** | | | | |
| **四、应用情况和效益** | | | | |
| 1．应用情况（限2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2页）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填写近两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 | | | |
| **五、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不超过10件）** | | | | |
|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一人一表，最多不超过8人）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排名 |  | | 民族 |  |
| 出示年月 |  | | | 职称/职务 |  | | 最高学历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研究方向 |  |
| 完成单位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 | | | | |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主要完成人为多人时，此页可复制填写。**

**七、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推荐认定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常务理事会审核意见 | （副）理事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学会意见 | 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
| --- |
| **八、附件** |
|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  2. 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  3. 其他 |

附件3

**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

**创新人才奖评选申请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参工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学 历 |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技术职称 |  |
| 现从事  专 业 |  | | 所属行业 |  | 从事该专业  工作时间 |  |
| 通讯地址 |  | | | | 单位性质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务 |  |
| 专业独立研发创新特长 |  | | | | | |
| 荣 获  专利证书 | 发明专利 项、  实用型技术专利 项 | | | 荣获科技奖项 | 部级（个）、 市级（个） | |
| 申报等级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 | | |
| 个人学习、  工作简历  （从大学开始） |  | | | | | |
| 主要创新研发成果  （可另附页） |  | | | | | |
| 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本人签名 | 本人对表中所填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向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创新人才奖评选评审专家小组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是真实原件的复印件，如有虚报行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
|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工作单位或推荐单位意见：  （特别提示：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对本表中所填列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存在虚假行为。如有虚假不诚信行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 章） | | | | | |
| 专家组  评审意见 | 推荐认定等级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常务理事会审核意见 | （副）理事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学会意见 | 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件应包含创新成果、专利等证明材料。

附件4

**重庆化学化工学会**

**工匠精神奖评选申请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民 族 |  | 籍 贯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学 历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 | | |
| 所学专业 |  | 技术职称  及等级 | | | |  | | | 职业资格  及等级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所属行业 | |  | | | 从事工种 | |  |
| 单位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申请人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申报等级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 | | | | | | | | | | |
| 学习、培训（从高中开始） | 时间 | | 学校 | | | |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 | 职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获得过何种荣誉和奖励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获得的发明、创新专利及专利号 |  | | | | | | | | | | | | | |
| 主要业绩、成果和贡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名 | 本人对表中所填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向重庆市化学化工学会工匠精神奖评选评审专家小组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是真实原件的复印件，如有虚报行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工作单位或推荐单位意见：  （特别提示：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对本表中所填列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存在虚假行为。如有虚假不诚信行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 章） | | | | | | | | | | | | | |
| 专家组  评审意见 | 推荐认定等级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 | | | | | | |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常务理事会审核意见 | （副）理事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学会意见 | 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附件应包含业绩成果、专利等证明材料。